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58-01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7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9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9
六、 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七、 结论意见	1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中视传媒/上市公司	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影视城	指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	指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
未来广告	指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
荧屏汽车	指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全资孙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收购人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签署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签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太湖影视城 100% 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太湖影视城控制的中视传媒 54.37% 的股份
植德或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58-01 号

致：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本所受收购人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收购所涉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收购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说明其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9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724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姜海清
注册资本	1,253,861.98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音像制品出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

	发；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85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查验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持有收购人1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9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29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一）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根据《无偿划转协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将其持有的太湖影视城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持有太湖影视城100%的股权，太湖影视城直接持有中视传媒216,182,194股股份，占中视传媒总股本的54.37%。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中视传媒3,351,663股股份，并通过北京中电、未来广告、荧屏汽车间接持有中视传媒7,820,547股股份，收购人合计控制中视传媒11,172,210股股份，占中视传媒总股本的2.81%。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太湖影视城 100%的股权，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中视传媒 3,351,663 股股份，并通过太湖影视城、北京中电、未来广告、荧屏汽车间接持有中视传媒 224,002,741 股股份，收购人将合计控制中视传媒 227,354,404 股股份，占中视传媒总股本的 57.17%。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太湖影视城 100% 股权划转至收购人，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收购太湖影视城控制的中视传媒 54.37% 的股份，本次收购已履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相关审批程序，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购人总裁办公会召开会议，原则同意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2. 2023年10月20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党组召开会议，原则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3. 2023年12月4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总台所属无锡太湖影视城股权无偿划转至总公司的议案》，同意受让太湖影视城股权，并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4. 2023年12月28日，收购人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妥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及无偿划转安排等本次收购相关义务及程序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视传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并通过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提供的自查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 不存在买卖中视传媒股票的情形,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 本

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妥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及无偿划转安排等本次收购相关义务及程序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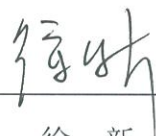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新



韩月

2023年 12月 30日